

保洁阿姨成“女老板”后为啥又要报警？

怕“背锅”的她和义乌多名经营户背后有个骗货案

通讯员 龚书弘 王江龙 本报记者 陈佳妮

一直以来,涉外经济犯罪案件都是义乌警方重点打击的对象。昨天,记者从义乌警方了解到一起涉外经济犯罪案件:一家尚未注册的“皮包公司”,在短短一个月内先后向30余名市场经营户订货超200万元,但收到货后却迟迟不肯付款。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这家公司所谓的“负责人”宁某,竟只是外商雇佣的一名保洁阿姨。近日,公司的实际负责人被刑拘。



涉案的南大贸易公司



仓库里的货

订货方收了货就没影了

2017年11月27日,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及经济案件预警平台(即义乌经侦预警平台)接到多名市场经营户反映,称11月以来与“南大贸易有限公司”有大额贸易往来,但交货后,订货的“巴基斯坦籍外商”便没影了。

接警后,工作人员当天便联合义乌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展开核查,发现位于福田大厦内的“南大公司”大门紧闭。

12月5日,平台再次接到市场经营户反映,称前往“南大公司”的仓库交货时,仓库房东拒绝收货。

仓库位于陶界岭,有5间房。房东称,当初这名外商一口价提出8000元的月租金,价格诱人,房东也就没有及时进行身份登记,且仅收了一个月的租金。但之后

的两个多月,房东再也没有见过这名外商。

据此,民警判断“南大公司”存在骗货的重大嫌疑,随后找到了订货方巴基斯坦籍的ALI(化名)。ALI表示自己在义乌从事日用百货生意多年,有时会拖欠货款,但并不存在欺诈行为。当民警要求ALI出示公司相关材料及订单时,ALI以材料、订单不在公司为由拒绝配合调查。

于是,民警进行了走访调查。在此过程中,很多市场经营户反映这家公司的老板好像是个女的,中国人,老外只是公司的业务员。

“女老板”也来报案

第二天下午,“女老板”出现了。河南籍女子宁某来到义乌市公安局报警,称自

己是“南大公司”对外宣称的“老板”,但她表示自己是受ALI雇佣的,在南大公司负责保洁,每个月工资3000多元。“我过来之后,ALI只有偶尔几次会喊我去市场,其余时间就让我在公司,他和翻译自己去订货。”宁某说。

近期,ALI在市场上订购的货物越来越多,价值超过了200万元,而未收到货款的经营户却不停地找到宁某,向她催讨货款。“有一次我就听到他跟侄子商量携货出境,我一想,出境之后万一要我‘背锅’怎么办?”于是,宁某在女儿的陪同下向警方报案。

经进一步调查,2017年11月,ALI以“南大公司”的名义,在义乌市场上订购了200多万元的货,主要以皮带、碗等日用百货为主,并已收到价值70万元的货,其中30万元的货物已经出港,剩余货物还在陶界岭的仓库内。

涉案外商已被刑拘

然而,根据警方对ALI经济状况的调查,他是完全有能力支付这一系列货款的。目前,ALI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义乌警方刑事拘留,出港货物正在积极追货当中。

义乌市公安局经侦分局民警龚卫东介绍,商户可以在经侦预警平台上查询合作对象的信用情况,但是信用情况是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大家在平台上填报的信息越多,后台收集的数据也越多,系统作出分析评判的依据也就越准确。

据悉,该平台2017年共发布预警信息1037篇,接到市场经营户贸易信息填报2435条,其他经济犯罪举报874条,用户范围涉及90多个国家,为义乌市场经营户避免、挽回损失金额达1484.5万元。

《傅雷家书》属知名商品有“特有名称”

法院判中国文联出版社不正当竞争

《人民法院报》周瑞平

傅敏版《傅雷家书》是我国著名的品牌畅销书,在实体书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上获得了很高的关注度和赞誉。2017年2月,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了高山汇编的《傅雷家书》。傅敏认为该出版社未经其同意擅自删改选编并同名发行《傅雷家书》,构成不正当竞争。近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中国文联出版社立即停止在涉案图书上使用《傅雷家书》书名及印刷发行,并赔偿原告傅敏经济损失10万元。

傅雷之子诉汇编出版社

傅敏是著名翻译家傅雷之子。2017年6月,傅敏诉称,1979年至1981年,傅敏将傅雷、傅聪父子往来家信整理编选汇编成《傅雷家书》公开发表,后由北京三联书店出版发行。36年来,经过不断发掘整理、丰富选编内容,《傅雷家书》不仅成为我国著名的品牌畅销书,并由出版时的一本小书逐步形成如今拥有十余个品种的《傅雷家书》系列。《傅雷家书》作为单独书名使用,在该系列中已经约定俗成为具有特定内容、特点结构的家书精选本书名,中国文联出版社未经傅敏同意擅自删改选编《傅雷家书》,擅自增加与家信无关的傅雷其他作品,并以与《傅雷家书》相同的书名进行出版发行。其行为误导了读者,属于不正当竞争,也侵犯了傅敏的保护作品完整权。自2010年起,傅敏每年都在《中国图

书商报》《中国出版传媒商报》上刊登关于《傅雷家书》版权的严正声明,中国文联出版社对此视而不见,存在明显的主观侵权故意。

傅敏请求法院判令中国文联出版社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使用与《傅雷家书》相同的书名,召回并销毁所印《傅雷家书》,不得再行印刷、发行;侵犯了傅敏保护《傅雷家书》的作品完整权,要求其在《中国出版传媒商报》刊登四分之一版面的道歉公告;赔偿傅敏经济损失26万元。

中国文联出版社辩称,出版社审查了作品来源,尽到了审查义务,其出版的图书均是傅雷的作品。同时,其出版的由高山汇编的《傅雷家书》在内容上与傅敏的图书有显著不同,有一半以上是新增加的内容,版本上具有独创性。两者版本都是汇编性作品,两部在分类选编等各方面不一样,都是享有汇编权的独立作品。因此,文联版本没有侵犯傅敏名称权等,不构成不正

竞争。

易导致公众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中国文联出版社与北京翰墨怡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图书出版合同,双方就文联版《傅雷家书》的出版发行事宜达成协议。2017年1月25日,文联版《傅雷家书》编者高山出具出版授权证明,授权北京翰墨怡香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文联出版社出版《傅雷家书》一书。高山所编《傅雷家书》主要参考资料出处为:网络、杂志以及其他已出版图书。文联出版社出版图书使用《傅雷家书》作为书名是因其作品的主体是傅雷的书信,案涉傅雷作品全部进入公版领域,文联版《傅雷家书》所涉内容均已进入公版领域。

经比对,傅敏版《傅雷家书》与文联版《傅雷家书》的作品均选取部分傅雷本人书信。文联版《傅雷家书》内容全部是傅雷所作,其中增添了一些傅雷关于生活的感悟、艺术的理解等方面的文章以及部分书信。文联版《傅雷家书》在涉案图书的封面、封底及书脊上均印刷了“傅雷家书”字样。

法院经审理认为,傅敏版《傅雷家书》内容包含序言、后记以及傅雷及其家庭成员的书写的书信。文联版《傅雷家书》书信及文章选取的全部是傅雷所作,较傅敏版《傅雷家书》增添了傅雷关于生活的感悟、

艺术的理解等方面的文章以及部分书信等新内容,图书的结构体例与傅敏版《傅雷家书》按照书写的年代分类亦不同,具有独创性。两个版本的《傅雷家书》都是独立作品。

但是,傅敏版《傅雷家书》经过权利人近30年的宣传推广,在实体书店以及电子商务平台上获得了极高的关注度和赞誉,存在数量庞大的阅读群体。傅敏版《傅雷家书》实体图书多次出版并上榜畅销书榜,在中国境内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悉,属于法律规定的“知名商品”。随着《傅雷家书》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傅雷家书”作为知名书信体图书名称也逐渐具备了区分同类作品的显著性。时至今日,傅敏版《傅雷家书》已在相关公众间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傅雷家书”作为图书名称亦同时与傅敏版《傅雷家书》作品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具备了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构成了法律规定的“特有名称”。

基于傅敏版《傅雷家书》图书具有极高知名度、作为图书名称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涉案图书的行为易造成与傅敏版《傅雷家书》图书之间产生混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文联版《傅雷家书》与傅敏版《傅雷家书》存在特定联系,在消费者购买及使用时产生其在阅读傅敏版《傅雷家书》的错误体验,故文联出版社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